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1)建議股份分拆；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份分拆建議，旨在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成為兩股分拆股份。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會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分拆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分拆須待下文「股份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分拆生效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分拆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並採納「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載有關於(i)建議股份分拆、(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分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2,397,99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透過將每股股份分拆成為兩股分拆股份之方式以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調整至0.005港元。假設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844,795,994股分拆股份為已發行。

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會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分拆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履行之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分拆之影響

除因進行股份分拆而引致之有關費用外，落實進行股份分拆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分拆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已發行分拆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分拆生效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分拆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改變，而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會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可改善買賣股份之流通性，並可讓本公司吸引投資者及拓寬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使分拆股份以更為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就不足一手的股份安排配對服務

為紓解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不足一手的分拆股份而引發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安排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就不足一手的分拆股份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配對服務出售其不足一手的股份或補足至每手10,000股分拆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919 2919。

不足一手的分拆股份之持有人敬請注意，上述服務不能保證能就買賣不足一手的分拆股份成功作出配對。股東如對上述手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可能須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股份分拆完成可能導致須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或分拆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數目。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公告方式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獲經認可之商人銀行核證(如有需要)。

免費換取新股票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將會發行列明分拆股份新面值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新股票，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凡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就分拆股份而發行之新股票，每份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款額)。預期新股票將於把現有股票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換取新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現有股票僅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取分拆股份之股票。

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時白色的股票。

時間表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分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之 通函的預期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預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暫停.....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分拆股份之 臨時櫃台啟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取分拆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分拆股份 (該櫃台只可以分拆股份之新股票買賣) 買賣分拆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啟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不足一手的 分拆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分拆股份之 臨時櫃台停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 形式)結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不足一手的 分拆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分拆股份之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便將本公司註冊名稱由「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並採納「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名稱及採納新的中文名稱旨在反映未來的新商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名稱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為本集團開啟了一個新時代。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之公司名稱更改後方可作實。

一旦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上述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以令更改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登記冊上載入本公司新名稱以替代現有名稱日期起生效。於公司名稱更改生效及收到《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獲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股東之權利及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即使在變更生效後)將會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業權文件而繼續生效及將會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會於特定時間內作出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於其後以本公司新名稱形式發行，而本公司股票中英文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一般事項

載有關於(i)建議股份分拆、(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合共為7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以批准建議股份分拆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梁芷柔女士
曾沛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eg8078.com內。